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中直股份

临：2017-027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9:30在北京艾维克酒店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，分别是曲景文、吕杰、黎学勤、唐军、堵娟、张宪、鲍卉芳、王正喜，董事吴坚授权董事鲍卉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主席胡晓峰、监事洪波、郭念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曲景文主持。

会议议程有：

- 1、审议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上交所网站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上述准则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二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，不影响当期列报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